

封面背景工程照片介紹
由陳浩賢博士整理歷年來輔導過之
榮獲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系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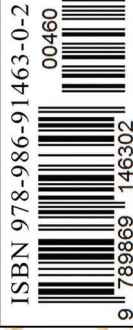
蘭陽博物館新建工程(建築接續工程)
榮獲金質獎第十屆工程特優獎

舊宜蘭農校校長宿舍工程
榮獲金質獎第五屆工程優等獎

猴洞溪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
榮獲金質獎第三屆工程優等獎

宜蘭地政大樓建築工程
榮獲金質獎第四屆工程優等獎

宜蘭縣議會大樓新建工程)
榮獲金質獎第一屆工程優等獎



ISBN 978-986-91463-0-2

00460

9 789869 146302

105 年版考試用書

政府採購法題庫解析本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試閱版本)

陳浩賢博士團隊 編著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Green Industry Research & Education Foundation





政府採購法題庫解析本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編 著：陳浩賢

發 行：知識典藏行

執行編輯：鄭吉雅、黃琬容、張靜宜、廖楷瀚、陳亮吟

美術設計：黃琬容

初版一刷：2014 年 12 月

再版一刷：2015 年 8 月

國際書碼：978-986-91463-0-2

定 價：新台幣 460 元

出 版：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地 址：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65-1 號 2 樓

網 站：<http://www.greenresearchedu.org/>

E-mail：book_gr@qmtw.us

TEL：03-9310361

FAX：03-931036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政府採購法題庫解析本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2016/8/1

陳浩賢博士團隊 編著

出版緣起

「政府採購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以來，在公務人員需依法行政採購作業下，每年都有一定數量以上的「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基礎班／進階班」進行訓練。然而一直伴隨著受訓學員的是，因為法規隨著執行上發現之問題，而不斷進行修訂及發布解釋函，令其相對考試用題庫內容，亦不斷更新而日益龐大，造成受訓學員閱讀上的困難度不斷增加。

因此雖然個人學識有限，無法解答所有政府採購法相關問題。但為解決這個每次授課時，學員一定會提問：「題庫答案為何是這個選項呢？」。個人自民國九十五年開始撰寫授課部分引用題庫之內容，解析題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予學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整合題庫重寫解析出版，並提供基礎班及進階班學員使用，反應良好，皆表示能有效減輕閱讀題庫時間，並且釐清對於題目之困惑。

但也由於題庫日益龐大(比對104/07/20 至目前105/07/01 題庫版本，選擇題數亦從942 題增至964 題，是非題從2695 題增加至2790 題)，因編者時間及能力有限是以修訂上，藉由編者團隊一吉雅、琬容、靜宜、楷瀚、亮吟等多位助理及學生持續協助編修，將疑難題目挑出後，再由編者進行後續編修解析，但因為法令及題庫更迭頻頻，雖已儘可能比對修訂，仍不免可能疏漏題目更新後之解析內容，仍請各讀者不吝指正；如讀者發現疑義，請EMAIL予Book_GR@MTW.US之電子郵件帳號，以便於勘誤整定，如發現確為未更新之解析，將致贈禮品予讀者。

為長久以來，教授政府採購法學員提供互動的空間於2013年建立Facebook，2016年將於基金會網頁，建立線上政府採購法題庫測驗給讀者(版權頁後有讀者服務卡，填寫後傳真或EMAIL申請)，提供學員更立即完整的資訊。



政府採購法解析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gplask/>

編號	答案	解析	依據法源
26	(4)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本法》第13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 有特殊情形者 外，應由其主（會）計及 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本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
27	(3)	《本法》第13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 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除特殊情形，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本法》第13條
28	(4)	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100萬元 。（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之說明二）	《本法》第12條、第13條、第47條
29	(2)	監辦人員以書面審核監辦應於 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	《本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30	(2)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	《本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31	(3)	依據《施行細則》第8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證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本法》第13條、《施行細則》第8條
32	(4)	《施行細則》第13條，依 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 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本法》第14條、《施行細則》第13條
33	(1)	《本法》第15條，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離職後3年內 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本法》第15條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26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情形下列何者尚屬適法？ (1)廠商提出異議且尚未解決者。 (2)廠商申請調解且尚未解決者。 (3)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 (4)機關內部單位有不同意見者。
2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下列何者非屬監辦事項？ (1)開標。(2)比價。(3)查驗。(4)決標。
28		政府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係指新臺幣多少元？ (1)10萬元。(2)500萬元。(3)1000萬元。(4)100萬元。
29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名時機： (1)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2)應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3)應於與會人員簽名後及主持(驗)人簽名前。 (4)得免簽名。
30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應辦理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2)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未辦理監辦，無需於紀錄簽章。 (3)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需以監辦人員身分於紀錄簽章。 (4)以上皆非。
31		下列何者不是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1)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2)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 (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 (4)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32		政府採購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下列各項所分別辦理者： (1)不同標的。(2)不同需求條件。 (3)不同施工地區。(4)以上皆是。
33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幾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1)3年。(2)5年。(3)1年。(4)2年。

且基金會本於急難救助、功成不居之精神，扶助弱勢學生，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將扣除成本後之節餘，用於扶助中學以上弱勢學生已超出100名，您購置本書同時亦發揮一份愛心。扶助弱勢學生每年分為上下學期，頒獎結束後，分別將弱勢學生名單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上，並於桃園、宜蘭二地舉辦邀請長官參與公開典禮，以昭公信。並請各讀者發揮愛心，依本會網址線上捐款或發現弱勢學生，皆可請他們至本書提供本會網址依規定時間每學期進行申請。

編著者：陳浩賢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工學博士

專長暨教授課程：

工程類：道路鋪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改良、綠色材料研發、道路橋梁檢測系統及品質驗證方法、水利構造物檢測及管理、鋪面檢測技術、養護工法研發(矽格、大粒徑瀝青混凝土)、綠色資源暨能源應用研發、環境檢測儀器研發。

管理類：知識網、系統思維、鋪面管理、品質系統、地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分析、養護管理、策略暨決策標準方法。

法規類：政府採購法、施工規範、資源再生再利用相關法規。

E-MAIL(NIU): tonychen@niu.edu.tw

E-MAIL(private): QMTW@QMTW.US

Private Website: QMTW.US



路平精進與意見交流區(問卷調查)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ILANroad/>

我將思想傳授他人，他人之所得，亦無損於我之所有；
猶如一人以我的燭火點燭，光亮與他同在，我卻不因此身處黑暗。

“He who receives an idea from me, receives instruction himself without lessening mine; as he who lights his taper at mine, receives light without darkening mine.”

(See *W. A. Whittings, ed.,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prin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1853-54, vol. 97, p. 180.*)

政府採購法題庫解析本目錄

採購法題庫解析本摘要

.....001

題庫解析本使用說明

.....004

第一部分--政府採購法概要

選擇題.....005

是非題.....111

第二部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

選擇題.....379

是非題.....417

第三部分--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

選擇題.....465

是非題.....531

第四部分--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選擇題.....585

是非題.....619

第五部分--電子採購實務

選擇題.....651

是非題.....673

編號	答案	解析	依據法源
20	(2)	(1)依據《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本法》第12條第1項所稱 監辦 ，指監辦人員 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 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 採書面審核監辦者 ，應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3)依據《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4)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3款依《本法》第48條第2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者。	《本法》第12條)、《施行細則》第11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21	(1)	《施行細則》第10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 ，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本法》第12條)、《施行細則》第10條》
22	(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 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 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本法》第12條)、《施行細則》第7條》
23	(3)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8條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8條》
24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本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25	(1)	其中「 有關單位 」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 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單位擇一指定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 題
2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政府採購法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與付款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之意見，應納入紀錄並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監辦人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21		下列何者不是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監辦之事項： (1)審標。(2)比價。(3)決標。(4)開標。
22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何時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5日前。(2)開標日5日前。 (3)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3日前。(4)開標日3日前。
23		下列何者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1)上級機關人員。(2)督察單位人員。 (3)採購案之承辦人員。(4)稽核單位人員。
2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下列何者核准？ (1)上級機關。(2)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3)承辦採購單位。(4)主（會）計或有關單位。
25		下列何者屬「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有關單位：(1)政風單位。(2)主計單位。(3)會計單位。(4)上級單位。

第六部分-錯誤採購態樣

選擇題.....	695
是非題.....	737

第七部分-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選擇題.....	767
是非題.....	791

第八部分-採購契約

選擇題.....	819
是非題.....	839

第九部分-底價及價格分析

選擇題.....	863
是非題.....	883

第十部分-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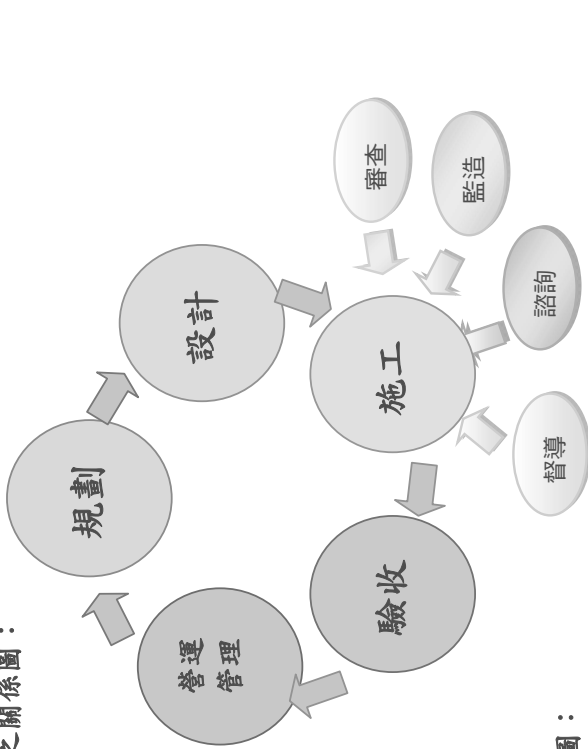
選擇題.....	901
是非題.....	913

第十一部分-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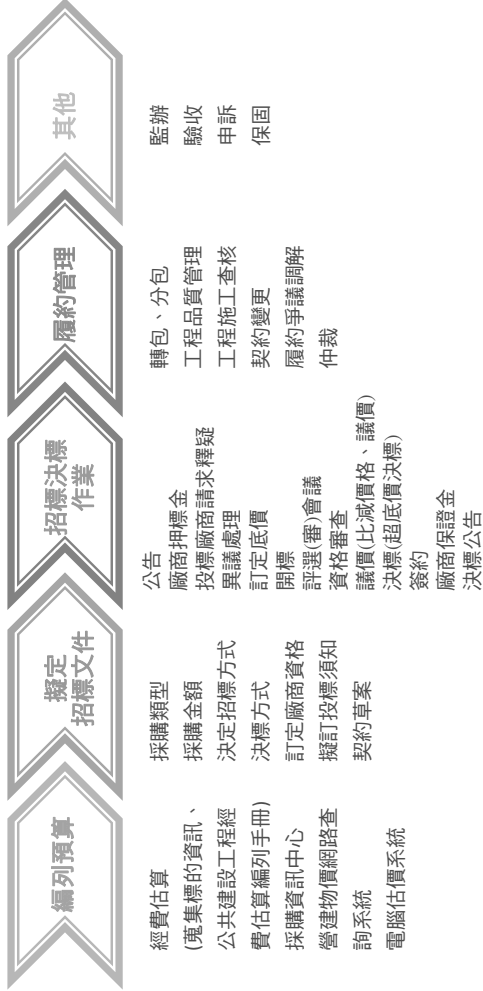
選擇題.....	929
是非題.....	941

採購法題庫解析本摘要

用摘要的方式，讓你快速對政府採購法有基本概念！
※採購生命週期之關係圖：



※採購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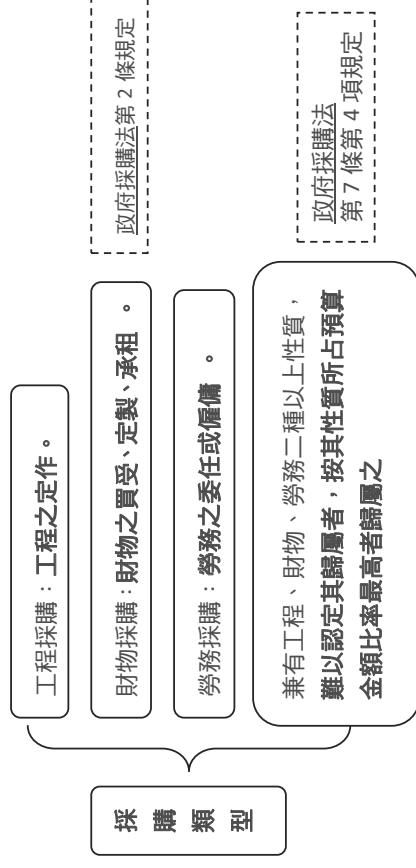


編號	答案	解析	依據法源
12	(2)	《本法》第6條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本法第6條》
13	(3)	《本法》第7條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第7條》
14	(3)	《施行細則》第10條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是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本法第12條》、《施行細則第10條》
15	(2)	依《本法》第12條：「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本法第12條》
16	(3)	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1000萬。 90萬×3年=270萬	
17	(1)	依《施行細則》第6條： (1)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2)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3)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4)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48倍認定之。	《本法第12條》、《施行細則第6條》
18	(4)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之認定原則，於租期不確定之財物採購，以4年租金認定之。	《本法第12條》、《施行細則第6條》
19	(3)	某學校舉辦畢業旅行之勞務採購案，非屬特殊採購，無需提出實績證明(3)須提出最近3年內曾辦理類似活動400人以上且3次之經驗。以上規定屬實績證明，有誤，正解為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同項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1)《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 (2)《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 (4)《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	《第36條》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2		下列何者為錯誤： (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定。 (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4)自然人得為簽約對象。
13		權利採購之性質分類，下列何者正確？ (1)工程採購。 (2)勞務採購。 (3)財物採購。 (4)兼具勞務及財物性質之採購。
14		下列採購，何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3000萬元財物採購之驗收。 (2)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議價。 (3)1000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 (4)2000萬元工程採購之查核。
15		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門檻金額，下列何者正確？ (1)公告金額以上。 (2)查核金額以上。 (3)小額採購。 (4)巨額。
16		某機關擬委外編印月刊，預估1年12期為90萬元，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2年。該採購之採購金額為： (1)90萬元。 (2)180萬元。 (3)270萬元。 (4)決標金額。
17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1)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2)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之。 (3)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因不確定是否購買，得暫免計入。 (4)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36倍認定之。
18		機關辦理採購，其採購金額之認定，於租期不確定之財物採購，以幾年租金認定之？ (1)1年。 (2)2年。 (3)3年。 (4)4年。
19		某學校舉辦畢業旅行之勞務採購案，非屬特殊採購，採購金額約新臺幣100萬元，所訂之資格條件何者為非？ (1)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須提出最近3年內曾辦理類似活動400人以上且3次之經驗。 (4)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採購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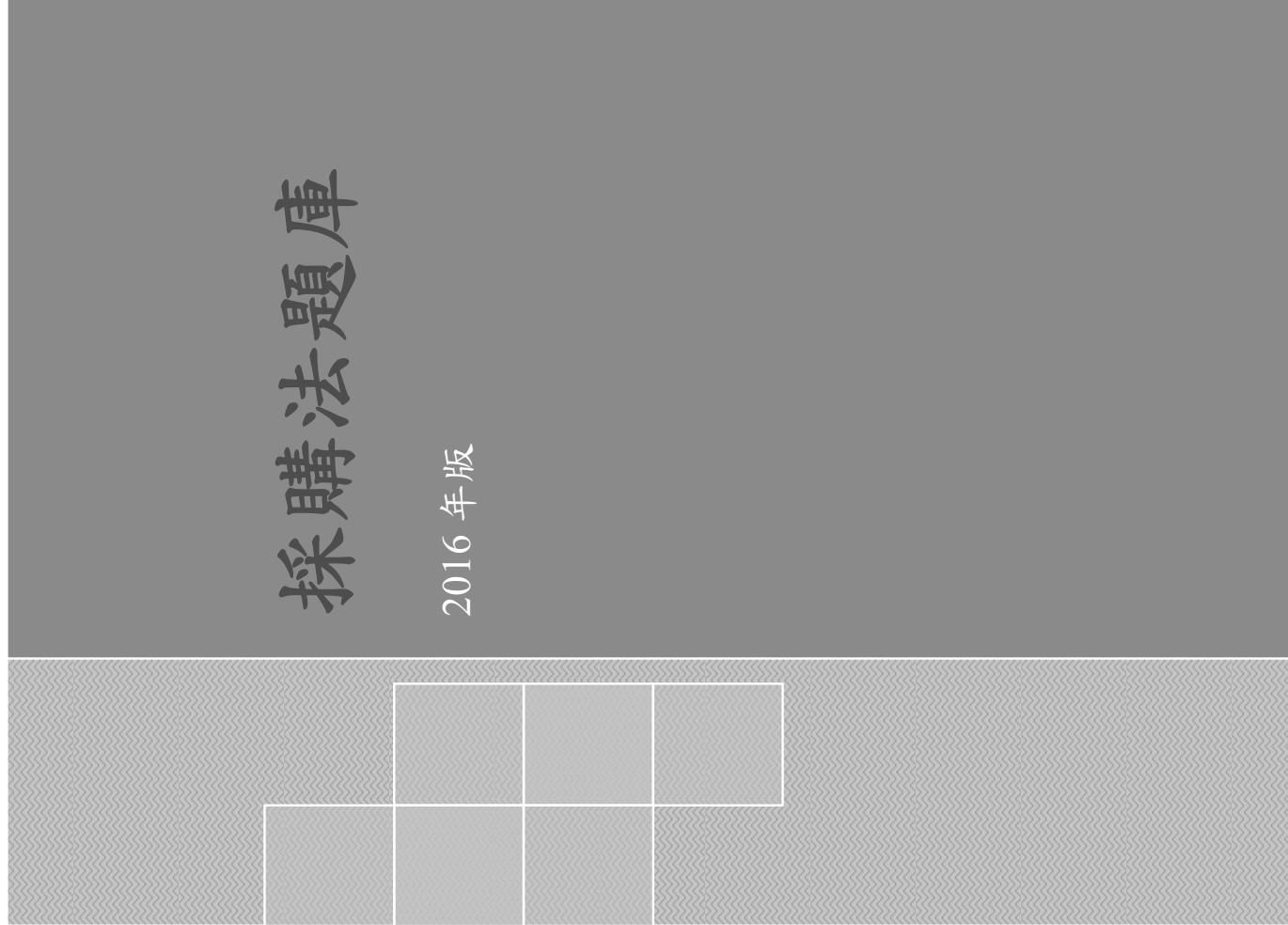


採購金額之認定

採購金額：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施行細則第6條

1. 認定時機：招標前。
2. 採購金額級距：(單位：新台幣)

種類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十分之一	小額採購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100萬元	未達100萬元但逾10萬元	10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勞務	2千萬元				



採購法題庫

2016 年版

編號	答案	解析	依據法源
8	(3)	(1)、(2)及(4)依據《施行細則》第4條。 (3)錯誤，正解為依據《本法》第15條《施行細則》第14條，共有四種涵蓋範圍比較大： 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而選項(3)僅為《本法》第5條所稱之機關首長應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施行細則》第14條《本法》第15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請參閱上題。	《本法》第5條、《施行細則》第4條、第14條
9	(4)	(1)、(3)、(4)指定廠商條件不符合《本法》第6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本法》第5條、第15條、《施行細則》第14條
10	(2)	(1)《本法》第71條及第72條採用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之作法時，主導權在機關，主事者「仍宜保有相當程度之未付價金、保證金」。	《本法》第6條
11	(3)	(2)「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9條「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 (3)《本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開招標後履約期間因廠商財務困難，作契約變更，增列給付預付款，契約價金不變」，如為招標前之契約條文，合於本法規定，但此題為履約期間，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4)主因為政府因素而道路工程得標廠商因法定工時縮短，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一項公平合理原則。	《本法》第6條、第71條、第72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9條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8		機關依採購法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2)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3)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機關首長，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4)無論金額大小，均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9		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委託法人代辦採購者，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所稱機關首長為？ (1)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法人之負責人，視委辦約定而定。 (2)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 (3)法人之負責人。 (4)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法人之負責人。
10		下列何者不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 (1)預算50萬元之採購，指定廠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辦理決標。 (2)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限我國廠商投標。 (3)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為製造廠之代理商。 (4)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招標機關之所在地轄區有實際工作經驗。
11		下列何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 (1)廠商履約期間因機關提前使用目的，採部分驗收，並於部分驗收後將相關之履約保證金部分發還。 (2)機關無法順利取得廠商履約所需土地，通知廠商暫停履約，並暫時發還履約保證金。 (3)公開招標案件，履約期間因廠商財務困難，辦理契約變更，增列給付預付款，契約價金不變。 (4)道路工程得標廠商因法定工時縮短，要求延長工期，機關認為部分有理由，同意廠商之部分要求。

題庫解析本使用說明

本題庫題型【選擇題】與【是非題】以題目與詳解分置左右兩頁，以方便左右對照助於理解；是非編排方式以題目與詳解相對，藉由對照相仿的兩道題目來區分謬誤；詳解部分多以直接嵌入法條及函釋。並以粗體顯示與該題相關的描述，讓讀者自行意會。

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

編號	答案	解析	依據法源
53	X	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本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 (工程金字第8808912號 函)	《本法》第3條、第4條
54	X	《本法》第67條第1項「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因此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應送機關審查， <u>違反不違反上開規定</u> 。	《本法》第67條
55	O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建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說明二《本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腐爛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產品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 (工程金字第09800048970號 函)	《施行細則》第89條 《本法》第7條
56	O		
57	X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	《施行細則》第26條
58	X	當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時，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得不予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施行細則》第69條
59	O	與上題為對照題。	
60	X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至11款及其子法為 <u>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u> 。	《本法》第22條
61	O	與上題為對照題。	
62	X	機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採購，有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審查委員會， <u>不適用應準用政府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u> 。 (工程金字第10100189660號 函)	《本法》第52條、第56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63	O	與上題為對照題。	須知 第10點

括弧內：題目相關解釋函字號。

雙刪除線：題目內故意誤導之處。

雙書名號：引用法源

方框粗體字：題意關鍵字

粗體字：與該題有直接相關的描述或提示上下題互為對照題。

陳浩賢博士解析編撰

第一部份-政府採購法規概要

文件修訂日期
105.8.9

【選擇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機關變賣200萬之財物。 (2)公開徵求180萬元之房地產。 (3)標售150萬元之資源回收物品。 (4)200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2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1)購買遠期外匯。 (2)購買冷凍食品(肉品)。 (3)公開標售土石。 (4)出租辦公廳舍。
3		下列何者不是政府採購法所稱採購？ (1)工程之定作。 (2)權利之買賣。 (3)土地之出租。 (4)契約工之僱傭。
4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辦理採購，其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金額為何？ (1)100萬元以上。 (2)10萬元以上。 (3)補助辦理採購金額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 (4)無論金額大小。
5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辦理採購，該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所稱上級機關為下列何者？ (1)台北市政府。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台電公司。 (4)經濟部。
6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適用政府採購法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1)受補助者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應受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 (2)於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其補助金額是否達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定金額，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3)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4)有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7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採購，該研究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所稱上級機關為下列何者？ (1)新竹市政府。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台電公司。 (4)經濟部。

編號	答案	解析	依據法源
1	(2)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等。 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 <u>不動產</u> 、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第2條
2	(2)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等。 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原修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營養午餐之食材，例如蔬菜水果，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但 <u>冷凍食品(肉品)或加工製造之食品，則不適用上開定義</u>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本法》第2條
3	(3)	機關辦理 <u>財物出租</u> 、變賣等 <u>收入性</u> 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工程企字第09500331240號函)	《本法》第2條
4	(4)	<u>台電公司是公營事業</u> ， <u>台北市士林區公所是政府機關</u> ，依《本法》第3條皆屬適用政府採購法。	《本法》第3條
5	(1)	台北市士林區公所 <u>不是</u> 《施行細則》第2條法人或團體，依《施行細則》第5條在地方為 <u>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u> ，所以 <u>台北市政府</u> ，才是台北市士林區公所的上級機關。	《本法》第4條、 《施行細則》第2條、第5條
6	(1)	(1) 錯誤，正解依據《施行細則》第4條，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 <u>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4條規定者</u> ，受補助者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 <u>應受該機關監督</u> 。 (2)、(3)、(4)依《施行細則》第3條。	《本法》第4條 《施行細則》第3條、第4條
7	(3)	《施行細則》第2條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4條規定者， <u>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u>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4條所定 <u>監督機關為之</u> 。所以由 <u>監督機關台電公司行使上級機關之事項</u> 。	《本法》第4條 《施行細則》第2條